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5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周一)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 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5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前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因公司生产产品的特点,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新增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就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本次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接受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2年公告金额	新增金额	预计全年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中国航发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265,000.00		265,000.00	117,256.86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1,800,000.00		1,800,000.00	1,322,347.21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6,000.00		6,000.00	3,977.76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1,500.00	672.29
中国航发系统内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市场价格定价	650.00		650.00	5.77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100.00	34.62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1,300.00		1,300.00	367.39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60.00	60.00	
合计			2,074,550.00	60.00	2,074,610.00	1,444,661.9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提供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2年公告金额	新增金额	预计全年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1,100,000.00	10,000.00	1,110,000.00	554,024.95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900,000.00	60,000.00	960,000.00	564,112.60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80,000.00	1,000.00	81,000.00	44,401.88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		15,000.00	7,611.82
中国航发系统内	借款	市场价格定价	541,931.00		541,931.00	270,073.00
中国航发系统内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市场价格定价		3,000.00	3,000.00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1,050.00		1,050.00	602.16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950.00		950.00	50.02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2,000.00		2,000.00	1,215.68
合计			2,640,931.00	74,000.00	2,714,931.00	1,442,092.11

3.支付借款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公告金额	新增金额	预计全年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25,000.00		25,000.00	11,768.65

4.贷款、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公告余额	新增金额	预计全年余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600,000.00		600,000.00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高存款限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前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公司而言,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70%、20%、6%、4%的股权。

2. 航空工业集团

航空工业集团成立于2008年11月06日,注册资本为6,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瑞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航空工业集团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3.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福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7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其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包括:

1. 销售商品
2. 房屋、设备等租赁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 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增加本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长期、持续和稳定的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预计需新增公司与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就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5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拟通过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国际)5.8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挂牌交易底价:以黎阳国际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备案值为准)为基础确定为3,563.39万元。

● 本次交易尚待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黎阳动力目前持有黎阳国际34.84%的股权,为优化资产结构,黎阳动力拟将持有的黎阳国际5.8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黎阳国际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不低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黎阳国际5.8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待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尚待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交易对方以挂牌完成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为准,截止目前,尚无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国洪

3.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铁大道1号

4.注册资本:53,403.9823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6.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地面燃气轮机、通用机械、能源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试验、国内国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生产物资的采购、经营;本企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加工服务。

7.股权结构:黎阳动力、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安顺市平坝区璀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顺市平坝区璨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黎阳国际34.84%、24.33%、11.07%、10.99%、8.43%、4.14%、3.37%和2.83%的股权。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黎阳国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022年1-10月(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68,357.62	73,874.17
2	负债总额	21,714.90	15,580.26
3	所有者权益	46,642.72	58,293.91
4	营业收入	21,015.28	26,307.96
5	净利润	-4,121.10	1,339.1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黎阳动力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黎阳国际进行了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根据备查的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22]第185号评估报告,黎阳国际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016.98万元(以评估备案值为准)。标的股权即黎阳国际5.84%股权的挂牌底价据此确定为3,563.39万元。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黎阳动力资产结构。黎阳国际为黎阳动力参股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黎阳国际仍为黎阳动力的参股公司。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5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会议室

特别提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2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8日9:00~11:30,14:00~17:00;2023年1月9日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3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13 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接到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的告知函,获悉其对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奥瑞金	否	47,444,400	32.28	7.75	否	2020年6月11日	2022年12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包装容器	否	10,140,000	6.90	1.66	否	2020年6月11日	2022年12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湖北制罐	否	840,000	0.57	0.14	否	2020年6月11日	2022年12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奥瑞金	否	47,444,400	32.28	7.75	否	否	2022年12月22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包装容器	否	10,128,200	6.89	1.65	否	否	2022年12月22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湖北制罐	否	839,000	0.57	0.14	否	否	2022年12月22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奥瑞金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容器")、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制罐")合计持有永新股份146,995,794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24.0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为146,937,924股,占永新股份总股本的23.9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奥瑞金	135,978,241	22.20	135,970,724	99.99	22.20	无	无	无	无
包装容器	10,143,113	1.66	10,128,200	99.85	1.65	无	无	无	无
湖北制罐	874,440	0.14	839,000	95.95	0.14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6,995,794	24.00	146,937,924	99.96	23.99	无	无	无	无

四、备查文件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1]	15220188000317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注1:银行账号15220188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2: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账号33200627101300025551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9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实际经营主体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将其涉及直升机业务的所有全资子公司Airwork (NZ)Limited、Helilink Limited、Heli Holdings Limited、Baxolex Pty Limited及其下属公司(上述所涉直升机业务公司简称"直升机公司")100%股权转让给Salus Avi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alus航空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7,500万新西兰元(最终成交金额会根据股权交割日的账面营运资本余额与协议签署日的账面营运资本余额的差额进行差额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直升机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及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根据Airwork公司的通知,Airwork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交易对方Salus航空公司汇入的合计7,500万新西兰元,并已完成交割过户相关手续。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在尚未核算直升机公司2022年12月份应收收入的情况下,直升机公司账面营运资本余额为3,970万元新西兰元。鉴于直升机公司租赁业务的性质,Airwork公司与Salus航空公司预计将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的核算。根据交易双方约定,直升机公司的目标营运资本为4,160万新西兰元(基于截至2022年8月31日过去12个月的月末平均营运资本计算得出),因此,届时若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不足4,160万新西兰元,Airwork公司须将差额部分退还给Salus航空公司;但若最终实际营运资本余额超过4,160万新西兰元,Salus航空公司须将差额部分补足给Airwork公司。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